**中国软科学奖评选办法**

**（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3年10月15日）**

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是陈锦华同志倡议，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宝钢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、华侨城集团公司、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实德集团和综合开发研究院（中国·深圳）等9家单位发起、捐赠，国内首个以“软科学”为名成立的公益性基金会。其宗旨是为支持我国软科学事业发展，推进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。本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，设立中国软科奖，从2010年开始，每年评选软科学优秀成果，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。为使软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顺利开展，确保评选工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权威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宗旨与原则**

依照本基金会章程确定的大力支持软科学事业发展的宗旨，设立中国软科学奖，旨在打造一个具有权威性、公正性和标杆性的奖励平台，褒奖软科学优秀研究成果，表彰在软科学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，为推动中国软科学的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。

中国软科学奖坚持独立性，权威性和广泛性的原则，以科学的精神和简捷易行的方法，公正地评选出年度软科学优秀成果，对获奖成果及其作者（团队）予以重奖。

**二、评奖的组织工作**

1、中国软科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由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全额资助。

2、基金会设立中国软科学奖评选委员会，特聘国内经济学、社会学、法学、管理学、资源环境领域的专家学者各1人，以及资深媒体人2人，总共7人组成，经评委公推其中1人为召集人。评委应为资深学者，成果卓著，有专业造诣和广泛的社会影响，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。

3、评委由秘书处组织专家推选，报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批准后，由理事长签署聘书予以聘任，任期四年，期满可续聘。基金会理事会授权评选委员会全权负责中国软科学奖的评选，评选结果不受基金会任何个人或其他组织影响。评委应秉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独立评选。

4、评选委员会的事务性工作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，包括发出评选通知、评选会务组织、评选结果统计、唱票、组织新闻发布会以及组织颁奖仪式等。

**三、评选范围、标准和评选规程**

1、评奖范围：评奖年度前三年软科学研究成果，包括经济、社会、法律、管理、环保等领域公开出版、发表的研究成果（含专著、论文、研究报告和调查报告），以及具有重要实践意义、应用价值和政府政策参考价值的内部研究、对策研究成果。

2、评选标准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在理论上有所创新，在学术上有所建树，在实践应用中有所成效，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相关决策做出重大贡献，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，对于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做出了一定贡献。优先评选具有创新性、前瞻性和战略性，重点突出，内容充实，对热点问题进行深层次冷静思考，具有实践价值和应用价值的优秀成果。

3、评选规程遵循责任、效率和诚信原则。

评选规程为公告、推荐、评选三个环节：

公告环节：由基金会秘书处通过网站、平面媒体对外发布评选当年中国软科学奖的公告。

推荐环节：推荐优秀成果可分为机构或个人推荐、特聘推荐人推荐以及评委推荐三种方式。推荐人可根据奖项的宗旨和标准、要求，向秘书处提名对决策做出重大贡献或有重大影响的软科学研究成果，成果发表（出版）的终止日为评选当年6月30日。每一项提名成果附不超过800字的推荐理由。

评选环节：由基金会秘书处组织评委对所有获奖提名成果进行研讨评选，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最终评选结果：得票高的前三名为获奖成果。

**四、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**

1、中国软科学奖设两大奖项：

中国软科学奖大奖，每届评选不多于三个优秀成果。

中国软科学奖专项奖，每年评选不多于五个优秀成果，专项奖名称可由评委视成果内容议定。

2、凡获奖成果，由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向著作人颁发获奖证书、奖金（税前）。其中：

获中国软科学奖的奖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（￥300,000.00元，税前）；

获中国软科学奖专项奖的奖金为人民币陆万元（￥60,000.00元，税前）。

3、每次奖项评定后，基金会将举行隆重的颁奖典礼暨新闻发布会，由评选委员会专家宣布评选结果，介绍获奖成果和作者（团队）。基金会将邀请有关领导、基金会理事单位领导和资深媒体人向获奖者颁奖。

获奖者有义务在基金会举办的获奖成果报告会上发表专题演讲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，试行期间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，修改权、解释权属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。**